

股票代碼：2392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三)	11
四、資產負債表(附件三)	12
五、損益表(附件三)	13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三)	14
七、現金流量表(附件三)	15
八、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四)	17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附件四)	18
十、合併損益表(附件四)	19
十一、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四)	20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附件四)	21
十三、盈餘分派表(附件五)	23
十四、董事會議事規範(附件六).....	24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件七).....	28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附件八)	41
十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九)	43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5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五、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5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份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6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 18 號 7 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決算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四。(第 11~2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644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

2.本公司 95 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 95 年 10 月 9 日，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利率 0%，除依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規定之停止過戶及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 30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均尚未執行轉換。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六。(第24~2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四(第 11~2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第 23 頁)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 3.5 元，其中股票股利為 0.5 元，現金股利為 3 元(計算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增資案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累積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6,610,37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97,0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283,610,3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361,037 股，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15,817,760 元。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用途為購置機器，擴充生產產能、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逾期未申請併湊者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此部份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 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分配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 (五) 若因主管機關職權行使緣故，使得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暨增資發行新股之內容與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內容有所不同時，擬授權董事會配合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審議。

說明：依96.0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辦請參閱附件七。(第28~40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審議。

說明：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擬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 41~4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3~45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22日台證上字第0950030204號函辦理。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如下附表：

董事姓名	擔任大陸地區事業之 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方正董事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與本公司營業範 圍類同之項目	派任期間
尹曉蓉董事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 事、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範 圍類同之項目	派任期間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108,962 仟元，較九十四年 27,920,492 仟元，成長 50.82%；在稅後淨利方面，九十五年度為新台幣 2,407,804 仟元，較九十四年之 1,589,528 仟元，成長 51.48%。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920,492	42,108,962	50.82%
營業成本	24,475,176	37,341,772	52.57%
營業毛利	3,445,316	4,767,190	38.37%
營業費用	1,652,123	1,897,359	12.93%
營業利益	1,793,193	2,869,831	60.04%
營業外收入	466,587	710,407	52.26%
營業外支出	161,689	401,591	148.37%
稅前淨利	2,098,091	3,178,647	51.50%
稅後淨利	1,589,528	2,407,804	51.4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9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666)	2,393,811	2,848,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9,060)	(2,126,389)	132,6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0,453	4,500,732	1,570,279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54	9.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9	18.8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9.02	76.89
	稅前純益	69.05	85.17
純益率(%)		5.69	5.72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82	6.57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1. 朝向高頻、高精密度、高傳輸及高附加價之傳輸組件。
2. 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3. 擴大各類光學及無線通訊產品的開發。
4. 積極與日本廠商合作，引進日本新技術。
5. 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6. 成立技委會，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7. 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二、九十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緊密結合客戶關係
 - (1) 以客戶為導向建立起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2) 提供市場領導廠商多元化服務，擴展不同產品線，並從產品到服務創造出公司存在價值。
 - (3)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技術資源，並培植公司研發實力。
 - (4) 以垂直整合之優勢，並運用多角化之產品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同時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 掌握關鍵技術，加強無鹵材質之開發，並提升產品檢測及二次加工能力，以建立競爭優勢
 - (1) 提升各產品的關鍵技術自製能力，以強化公司技術能力，增加客戶認同度。
 - (2) 加強開發並引進各項新材料及新技術，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3) 強化產品檢測能力，並配合未來環保需求，推動禁用物質之管制，擴展無鉛製程之電子產品及開發各項符合環保要求之材料及產品。
 - (4) 加強建立廠內二次加工之技術能力。
3. 集團資源整合，改善生產及管理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益
 - (1) 整合集團在開發、行銷及製造段資源，以創造最大效益。
 - (2) 持續不斷推動各項有關製造、品管及各項作業流程之改善機制及管理工具，以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 (3) 強化公司全球運籌能力，滿足客戶多面需求。
 - (4) 強化庫存之管理機制，並落實資材統購作業，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2. 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3. 持續引進新式生產及檢測設備，積極提升生產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穩定度，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以逐步擴大領先差距。
4. 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將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增進競爭能力。
5. 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調軍

監察人：萬瑞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508 號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為新台幣 453,95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04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周筱姿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893,695	19	\$ 1,125,54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502,654	5	\$ 1,095,564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7	-	6,03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964	-	19,749	-	(附註四(八))	209,50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六))	6,946,817	22	4,728,472	2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60,514	-	1,50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498,299	8	4,569,606	20	2140 應付帳款	5,771,744	18	6,098,055	2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及六)	66,654	-	25,82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90,506	3	314,76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69,667	2	99,28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531,456	2	279,57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4,919,553	16	4,008,942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1,121,820	3	647,667	3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五)	352,852	1	55,12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83,293	1	469,048	2
1260 預付款項	169,625	-	118,546	1	2260 預收款項	510,696	2	246,23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185,863	1	90,9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18,656</u>	<u>69</u>	<u>14,848,071</u>	<u>66</u>	(附註四(九))	500,000	2	-	-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82,183</u>	<u>37</u>	<u>9,152,413</u>	<u>4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6,165,210</u>	<u>19</u>	<u>4,659,044</u>	<u>21</u>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4,391,027	14	2,273,220	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五)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950,000	4
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391,027</u>	<u>14</u>	<u>3,223,220</u>	<u>14</u>
1501 土地	137,207	-	137,207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6,393	4	355,20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75,487	-	68,036	-
1531 機器設備	3,356,874	11	2,862,702	13	2XXX 負債總計	<u>16,048,697</u>	<u>51</u>	<u>12,443,669</u>	<u>55</u>
1551 運輸設備	4,396	-	4,396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69,748	-	56,292	-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32,115	-	32,90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732,207	12	3,038,481	14
1681 其他設備	420,284	1	388,009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217,017	16	3,836,720	17	3211 普通股溢價	6,681,441	21	4,243,171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2,026,327)	(6)	(1,670,211)	(7)	3260 長期投資	121,429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3,045	1	541,716	2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七))	423,494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43,735</u>	<u>11</u>	<u>2,708,225</u>	<u>12</u>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無形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592,826	2	436,443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	-	70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633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3,800,587	12	2,301,206	10
1800 出租資產	88,357	-	220,85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105,618	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586	-	13,665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208	-	19,74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447,570</u>	<u>49</u>	<u>10,087,599</u>	<u>45</u>
1830 遞延費用	45,410	-	38,41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3,073	-	36,214	-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496,267</u>	<u>100</u>	<u>\$ 22,531,268</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666	1	315,226	1					
1XXX 資產總計	<u>\$ 31,496,267</u>	<u>100</u>	<u>\$ 22,531,26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通	溢價	長期	投資	認	股	權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2,587,616	\$ 3,385,229	\$ -	\$ -	\$ -	\$ -	\$ -	\$ 309,233	\$ -	\$ -	\$ -	\$ 1,655,177	(\$ 54,633)	\$ -	\$ -	\$ -	\$ -	\$ -	(\$ 54,633)	\$ -	\$ -	\$ -	\$ -	\$ -	\$ -	\$ 7,882,622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7,210	-	-	-	(127,210)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54,633	-	(54,633)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258,762	-	-	-	-	-	-	-	-	-	-	(258,762)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88,142)	-	-	-	-	-	-	-	-	-	-	-	-	-	(388,142)	
員工紅利	80,000	-	-	-	-	-	-	-	-	-	-	(88,315)	-	-	-	-	-	-	-	-	-	-	-	-	-	(8,315)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735)	-	-	-	-	-	-	-	-	-	-	-	-	-	(735)	
94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589,528	-	-	-	-	-	-	-	-	-	-	-	-	-	1,589,52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112,103	857,9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0,04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	-	-	-	-	(25,702)	-	-	-	-	-	-	-	-	-	-	-	-	-	(25,70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298	
94年12月31日餘額	\$ 3,038,481	\$ 4,243,171	\$ -	\$ -	\$ -	\$ -	\$ -	\$ 436,443	\$ 54,633	\$ -	\$ 54,633	\$ 2,301,206	\$ 13,6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87,599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3,038,481	\$ 4,243,171	\$ -	\$ -	\$ -	\$ -	\$ -	\$ 436,443	\$ 54,633	\$ -	\$ 54,633	\$ 2,301,206	\$ 13,6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87,599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6,383	-	-	-	(156,383)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54,633)	-	54,633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322,303	-	-	-	-	-	-	-	-	-	-	(322,303)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86,763)	-	-	-	-	-	-	-	-	-	-	-	-	-	(386,763)	
員工紅利	73,500	-	-	-	-	-	-	-	-	-	-	(96,801)	-	-	-	-	-	-	-	-	-	-	-	-	-	(23,301)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806)	-	-	-	-	-	-	-	-	-	-	-	-	-	(806)	
95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407,804	-	-	-	-	-	-	-	-	-	-	-	-	-	2,407,80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244,590	1,983,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7,92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429	
發行新股與其他公司股權交換	53,333	454,9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8,2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	423,494	-	-	-	-	-	-	-	-	-	-	-	-	-	-	-	-	-	-	423,4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921	
95年12月31日餘額	\$ 3,732,207	\$ 6,681,441	\$ 121,429	\$ -	\$ -	\$ -	\$ -	\$ 592,826	\$ -	\$ -	\$ -	\$ 3,800,587	\$ 95,5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47,5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07,804		\$ 1,589,52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12,290		57,97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54,098		427,971
各項攤提	20,184		19,6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28)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5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189,553		81,7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23)		12,709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62,309)	(130,871)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16,250		25,000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1,143		1,139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匯兌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18,587		49,26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0,23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785		13,760
應收帳款	(2,330,635)	(1,773,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1,307	(2,971,827)
其他應收款	(40,829)		38,5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0,379)		1,259,191
存貨	(1,100,164)	(1,457,179)
預付費用及款項	(348,802)		74,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779)	(31,375)
應付票據	59,014	(114)
應付帳款	(326,311)		2,406,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738		59,070
應付所得稅	251,882		6,517
應付費用	474,153	(312,542)
其他應付款	(32,194)	(95,888)
預收款項	264,459		185,3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3		12,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3,811	(454,666)

(續次頁)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3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5,323
購置固定資產	(1,675,422)	(1,115,6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5,944	151,423
遞延費用增加	(38,319)	(24,063)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648,491)	(1,523,3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36	(2,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6,389)	(2,259,0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86,763)	(388,14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7,090	(825,40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9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450,000)	-
轉換公司債贖回	(63,880)	-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4,994,285	3,19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0,732	2,930,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768,154	216,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541	908,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3,695	\$ 1,125,5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4,662	\$ 70,0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0,740	\$ 533,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227,927	\$ 970,045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價款	\$ 1,497,754	\$ 944,955
加: 期初其他應付款	421,657	592,320
減: 期末其他應付款	(243,989)	(421,657)
支付現金	\$ 1,675,422	\$ 1,115,6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806 號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其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497,15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16,79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周筱姿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期會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691,010	21	\$ 3,338,82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3,051,254	8	\$ 3,337,32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64,715	1	226,03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964	-	19,749	-	(附註四(八))	209,50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8,704,326	23	5,665,733	2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60,514	-	1,500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86,210	3	3,117,514	11	2140 應付帳款	6,663,609	18	6,584,515	2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及六)	320,504	1	263,717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80,925	3	314,7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06,716	1	134,79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539,100	1	294,896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4,969,810	13	4,071,464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1,822,645	5	1,393,447	5
1250 預付費用	49,182	-	94,43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771,464	2	1,224,774	5
1260 預付款項	191,068	1	484,813	2	2260 預收款項	579,303	2	296,49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190,405	1	96,10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79,910	65	17,513,177	64	(附註四(九))	1,899,894	5	105,480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78,208	45	13,553,191	4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7,500	-	37,500	-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424,115	4	1,100,936	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4,391,027	12	2,273,220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61,615	4	1,138,436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521,620	1	950,000	4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912,647	13	3,223,220	12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37,207	-	137,20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75,487	-	69,432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56,357	11	2,585,992	10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108	-	16,168	-
1531 機器設備	5,715,749	15	4,504,161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595	-	85,600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	-	-	-	2XXX 負債總計	21,668,450	58	16,862,011	61
1551 運輸設備	27,159	-	28,983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20,060	-	105,078	-	股本				
1611 租賃資產	-	-	391,705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732,207	10	3,038,481	11
1631 租賃改良	125,419	-	168,130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1,661,481	5	1,301,498	5	3211 普通股溢價	6,681,441	18	4,243,171	16
158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743,432	31	9,222,753	34	3260 長期投資	121,429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574,919)	(10)	(2,863,953)	(11)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423,494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92,507	6	1,538,154	6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61,020	27	7,896,954	2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92,826	2	436,443	2
無形資產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63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	-	2,098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3,800,587	10	2,301,206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202,982	1	52,435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2,982	1	54,53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586	-	13,665	-
其他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447,570	41	10,087,599	37
1800 出租資產	429,066	1	220,850	1	3XXX 少數股權	179,165	1	475,357	2
1810 閒置資產	116,479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626,735	42	10,562,956	39
1820 存出保證金	39,308	-	58,564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87,802	-	133,635	1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3,073	-	48,338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503,930	2	360,48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89,658	3	821,867	3					
1XXX 資產總計	\$ 37,295,185	100	\$ 27,424,967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295,185	100	\$ 27,424,96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2,587,616	\$ 3,385,229	\$ -	\$ -	\$ 309,233	\$ -	\$ 1,655,177	(\$ 54,633)	\$ -	\$ 7,882,622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210	-	(127,2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633	(54,633)	-	-	-
股票股利	258,762	-	-	-	-	-	(258,762)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8,142)	-	-	(388,142)
員工紅利	80,000	-	-	-	-	-	(88,315)	-	-	(8,315)
董監事酬勞	-	-	-	-	-	-	(735)	-	-	(735)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589,528	-	7,214	1,596,74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112,103	857,942	-	-	-	-	-	-	-	970,04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25,702)	-	-	(25,70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68,298	-	68,29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468,143	468,143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8,481</u>	<u>\$ 4,243,171</u>	<u>\$ -</u>	<u>\$ -</u>	<u>\$ 436,443</u>	<u>\$ 54,633</u>	<u>\$ 2,301,206</u>	<u>\$ 13,665</u>	<u>\$ 475,357</u>	<u>\$ 10,562,956</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3,038,481	\$ 4,243,171	\$ -	\$ -	\$ 436,443	\$ 54,633	\$ 2,301,206	\$ 13,665	\$ 475,357	\$ 10,562,956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383	-	(156,38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633)	54,633	-	-	-
股票股利	322,303	-	-	-	-	-	(322,303)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6,763)	-	-	(386,763)
員工紅利	73,500	-	-	-	-	-	(96,801)	-	-	(23,301)
董監事酬勞	-	-	-	-	-	-	(806)	-	-	(806)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407,804	-	(43,600)	2,364,20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244,590	1,983,337	-	-	-	-	-	-	-	2,227,92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增資股調整數	-	-	121,429	-	-	-	-	-	-	121,429
發行新股與其他公司股權交換	53,333	454,933	-	-	-	-	-	-	-	508,2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423,494	-	-	-	-	-	423,4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1,921	-	81,92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252,592)	(252,592)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2,207</u>	<u>\$ 6,681,441</u>	<u>\$ 121,429</u>	<u>\$ 423,494</u>	<u>\$ 592,826</u>	<u>\$ -</u>	<u>\$ 3,800,587</u>	<u>\$ 95,586</u>	<u>\$ 179,165</u>	<u>\$ 15,626,73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364,204	\$	1,596,74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47,441		61,64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54,999		918,068
各項攤提	117,657		87,06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181,254		94,46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379		10,303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18,134)		234,375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73,098		25,000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26,241)		-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1,143		1,139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匯兌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18,587		49,26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0,23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785		13,761
應收帳款	(3,186,034)	(1,822,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304	(1,816,997)
其他應收款	(56,787)	(168,0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919)		190,473
存貨	(1,079,849)	(1,532,376)
預付費用及款項	338,999	(300,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39)	(39,438)
應付票據	59,014	(1,064)
應付帳款	79,094		3,021,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6,157		-
應付所得稅	244,204		9,809
應付費用	429,198		491,107
其他應付款	(52,908)		76,024
預收款項	282,812		221,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3		12,268
其他負債-其他	(14,060)		12,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96,247</u>		<u>1,444,460</u>

(續次頁)

正 崴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55,323
購置固定資產	(4,552,243)	(3,675,8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0,906	212,720
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2,757)	(134,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256	(35,3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8,685)	(22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1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64,925)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9,945)	(360,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8,283)	(3,958,4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86,763)	(388,142)
短期借款減少	(286,066)	(266,61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921,514	9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55,480)	(317,138)
長期應付租賃款本期償還數	-	(95,27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468,143
轉換公司債贖回	(63,880)	-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4,994,285	3,19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3,610	3,544,978
匯率影響數	40,613	68,29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772,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352,187	1,871,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8,823	1,467,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1,010	\$ 3,338,8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8,880	\$ 151,8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4,305	\$ 559,8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227,927	\$ 970,045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價款	\$ 4,127,734	\$ 4,010,48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042,052	707,39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617,543)	(1,042,052)
支付現金	\$ 4,552,243	\$ 3,675,8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2,782,5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07,804,479		
可供分配盈餘		3,800,587,03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780,448)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119,662,217)		每股3元
股票股利	(186,610,370)		每股0.5元
員工紅利	(178,330,729)		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分配，員工紅利為12%
董監事酬勞	(1,486,089)	(1,486,089,405)	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為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3,717,181	

註1：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178,330,729元，其中新台幣97,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另新台幣81,330,729元以現金發放。

註2：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9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主辦會計：王世杰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

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

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二、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因應營業需要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會時，其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總處最高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上限
財務部主管	US\$ 500 萬元
財務總處主管	US\$ 2,000 萬元
總經理	US\$ 5,000 萬元

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可進行。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須由總經理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總處最高主管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

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六)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九)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19.CQ01010模具製造業 20.E601020電器安裝業 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2.E701010通信工程業 23.E801010室內裝潢業 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5.F111090建材批發業 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9.F211010建材零售業 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G801010倉儲業 34.H704031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35.I102010投資顧問業 36.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7.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38.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3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19.CQ01010模具製造業 20.E601020電器安裝業 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2.E701010通信工程業 23.E801010室內裝潢業 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5.F111090建材批發業 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9.F211010建材零售業 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G801010倉儲業 34.I102010投資顧問業 3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3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3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至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至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配合公司章程條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p>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17.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8. 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19. CQ01010模具製造業
2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1.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2. E701010通信工程業
23. E801010室內裝潢業
24.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5. F111090建材批發業
2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9. F211010建材零售業
30.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1.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3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 G801010倉儲業
34. H704031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35. I102010投資顧問業
3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38.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3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至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 持有股數	最低應 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18,661,037	5.00%	84,910,645	22.75%
監 察 人	1,866,04	0.05%	76,159,268	20.41%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96年4月15日至96年6月13日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76,138,360
董 事	方正	4,204,070
董 事	尹曉蓉	4,568,215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	76,138,360
董 事	林麗珍	0
監 察 人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玉珍	76,138,360
監 察 人	王調軍	20,908
監 察 人	萬瑞霞	0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96年4月15日至96年6月13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32,207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3.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 0.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未編製 96 年度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公司負責人：郭台強

經理：郭台強

承辦人：王世杰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5 年度
董監事酬勞	1,486,08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3 元)	1,119,662,217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186,610,37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81,330,729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97,000,00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34.20%

註：本公司95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9,700,000股，依95年12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14.9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1,114,530,000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81,330,729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1,195,860,729元。

- 二、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806,673	-	-
員工紅利(現金)	23,300,809	-	-
員工紅利(股票)	73,500,000	7,350,000 股	2.28%
合計	97,607,482	-	-

註：以上分派與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 三、若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處理方式	94 年度盈餘	95 年度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5.39 元	6.57 元
以費用列帳計算(註)	5.06 元	6.08 元

註：上述員工紅利以面額計算。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96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至 96 年 4 月 19 日。
- 2.本次 96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